

2024年兴国县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

为加快建成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”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，提升预算管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中央、省、市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我局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积极稳妥地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力求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更加科学规范合理，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扎实的基础保障。一是县级层面出台了一系列顶层制度的基础上，制定了《县级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、《兴国县本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、《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》的通知等文件，进一步明确职责、操作流程，完善我局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建设。二是预算申请环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。2024年对新出台重大政策、重大项目（原则上500万元以上的项目）结合预算评审、项目审批等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、投入经济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、实施方案可行性等。各部门（单位）在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上申报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共58项。三是预算编制环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。2024年各部门（单位）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编制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、整体绩效目标，实现政策项目与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，并与部门预算同步申报、同步审核，2024年兴国县人民政府网的“预算绩效管理”专栏分别公开了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着力从源头上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

作，将绩效理念融入到预算全过程。**四是**预算执行“双监控”。本年度通过“江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”开展线上监控，建立了由绩效评价股牵头，业务股室审核，预算单位为主体的工作机制，组织各部门（单位）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按照省厅下达的监控任务按时保质完成。县本级选取了部分部门（单位）开展重点监控，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“双监控”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对执行率低的项目单位下达了工作提示函。**五是**全面开展绩效评价。全县60个部门开展了绩效自评，自评覆盖率达到100%。我局在部门自评的基础上采取聘请第三方机构对20个项目支出及30个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开展了财政绩效评价，并出具了绩效评价报告，评价项目支出资金总计76781.9万元，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资金总计84014.91万元；2024年新增了7个政府性基金收入绩效评价，涉及项目为兴国县住房、城乡建设局和兴国县城市管理局等相关单位的政府基金项目。**六是**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。将评价结果形成《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函》及时反馈给被评价部门，要求对照绩效评价报告发现的问题，深入查找原因，逐条逐项抓好整改落实，真正做到了“评价有结果，结果有反馈”。

下一步，兴国县将持续创新预算管理方式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加快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，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，助力“三大战略、八大行动”实施，为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有力保障。